

dooriver 文川網  
入館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網搜索古籍书城 发现更多电子书

臺北市志

卷六  
經濟志

郵電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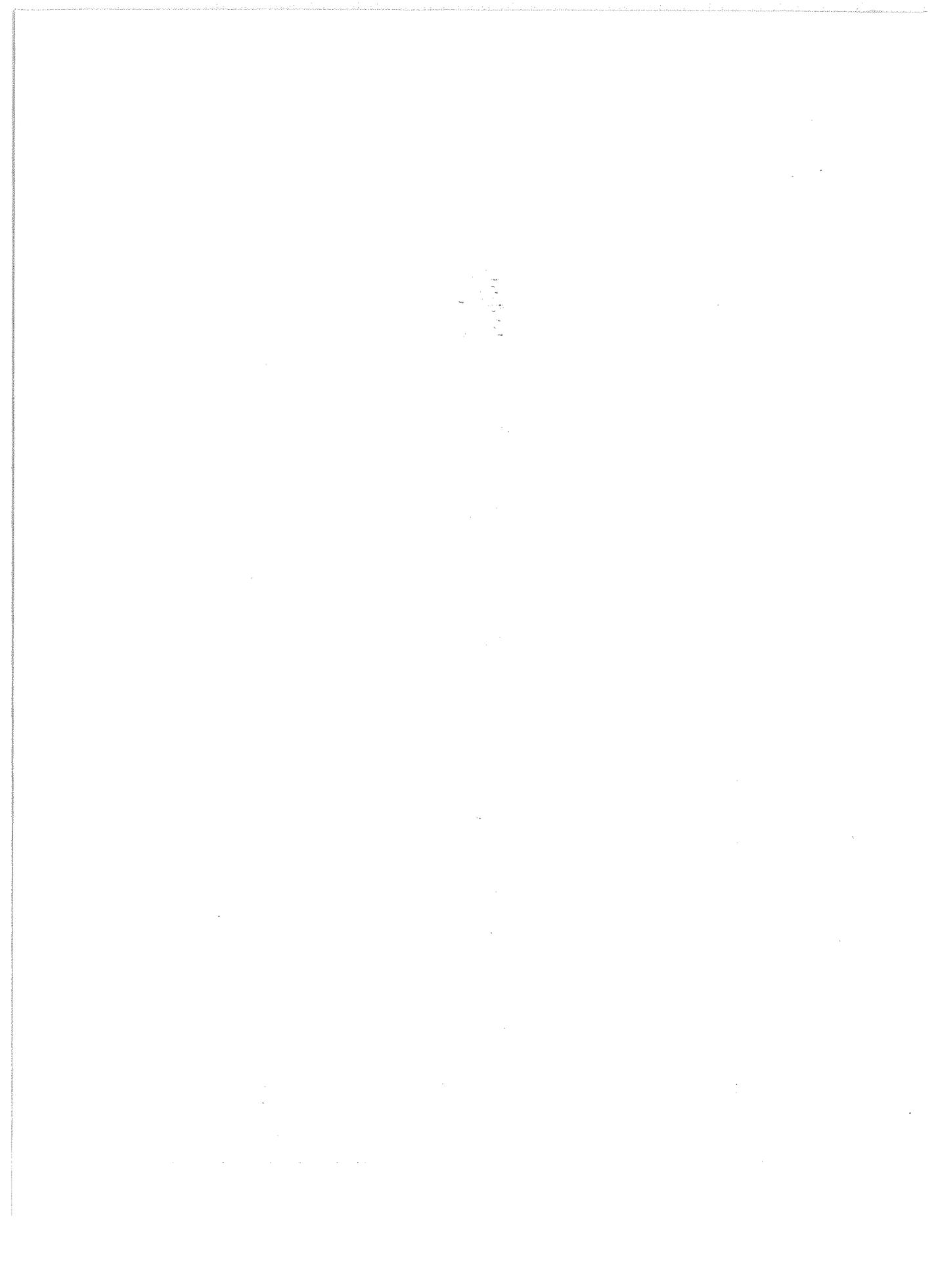
監修 許水德  
主修 王月鏡

協修 張春懋  
協修 陳貞堃

# 臺北市志

卷六 經濟志 郵電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 臺北市志卷六經濟志郵電篇 目錄

## 第一章 清代

### 第一項 郵政

第一目 郵政總局

第二目 官 郵

第三目 私 郵

### 第二項 電信

第一目 發軔經過

第二目 電報初傳

第三目 經營管理

## 第二章 日據時期

### 第一項 郵政

第一目 野戰郵局 ..... 五八

第二目 郵便電信局 ..... 六二

第三目 郵便局 ..... 六五

第四目 郵便業務 ..... 六九

第二項 電信 ..... 八六

第一目 市內電話 ..... 八九

第二目 長途電話 ..... 九三

第三目 無線通信 ..... 九六

第四目 有線電報 ..... 一〇三

第五目 海纜電路 ..... 一〇六

### 第三章 省轄市時期 ..... 一一一

第一項 郵政 ..... 一一一

第一目 郵遞 ..... 一一一

第二目 郵政措施 ..... 一二九

第三目 儲滙保險……………一五三

第二項 電信……………一六〇

第一目 光復初期……………一六〇

第二目 機線設備……………一七四

第三目 電話業務……………一八三

第四目 電報業務……………一八九

第五目 國際電信……………一九六

## 第四章 直轄市時期……………二〇七

第一項 郵政……………二〇七

第一目 郵政經營……………二〇七

第二目 郵件處理……………二五九

第三目 郵政儲滙……………二九三

第四目 郵務設施……………三二三

第二項 電信……………三四八

第一目	機線設備	三五〇
第二目	電話業務	三五三
第三目	電報業務	三六〇
第四目	國際通信	三六三
第五目	數據通信	三七一

# 第一章 清代

## 第一項 郵政

### 第一目 郵政總局

置郵傳命，肇自周代，迨宋建隆年間（公元九六〇年至九六三年），設鋪遣兵傳遞文檄曰鋪遞，遞文兵士曰鋪兵，此鋪遞制元明因之。臺灣通史載云：明制十里設一鋪，每鋪設鋪長一名。鋪兵要路十名，僻路四、五名。即於附近有丁力田糧五斗以上二石以下點充，必須少壯正身。每鋪設十二時晷一個，以驗時刻，鋪首置牌門一座，牌額一方，簿曆二本。鋪兵各備夾板一副，鈴擗一副，纓鎗一把，棍一根，回曆一本，凡遞送公文，照古法，以一晝夜合為一百刻，每三刻行一鋪，晝夜須行三百里。公文一到，不問多少，隨時遞送，無分晝夜，鳴鈴疾走，以交前鋪，即於回曆附寫到鋪時刻，以憑稽考。鄭氏因之，南北各設鋪兵，故臺人謂十里為一鋪，清代沿用明制，於清康熙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年）以降，兵房之下始設鋪遞制，先在臺灣、鳳山、諸羅三縣置鋪，其次清雍正元年（公元一七二三年）於彰化縣、淡水廳等地增設之，此乃臺北轄內有郵遞之昉。然淡北鋪

址均不在今之市區內，僅設於附近之淡水、鷄柔山、金包裹、鷄籠等四處，共設鋪兵三名，以事遞送。軍務之時，兼用塘兵。至清嘉慶二十年（公元一八一五年）裁汰改設，仍存四站：艋舺、錫口、水返脚、暖暖等鋪是也。前二者在今之市區轄內，計艋舺鋪北距錫口十里，鋪司一名，鋪兵四名；錫口鋪北距水返脚十五里，鋪司一名，鋪兵四名，統歸淡水廳支給工食。

迨清同治十三年（公元一八七四年）牡丹社之役，欽差大臣沈葆楨治軍臺灣，以鋪遞舊制不勝緊急軍務，乃改鋪遞為站書館，分置正站、腰站、尖站、宿站，每站置一站書（鋪司）一人，跑兵（鋪兵）三人。時臺北僅設艋舺街宿站，錫口腰站，專責傳遞公文，顧此為公家之用，均係官府之工具。梁任公曾謂：「古代有驛道、驛使，做中央統制地方之利器」，是知古代官用郵驛與現代以服務為目的之郵政，固殊轍而異趣。

海通以還，風氣大開，社會對於郵政需要，益趨迫切，於是自清光緒四年（公元一八七八年）起，海關兼辦之郵政設施，除專運送公文外，間亦附帶收寄公眾信件，是為我國現代郵政之嚆矢。至清光緒十四年（公元一八八八年）二月十日，劉銘傳始於臺北創辦郵遞新政，名曰郵政，以原有兵營所轄之站書館制為基礎，更參以國內海關郵政設施等例，訂定臺灣郵政局章程而成之。置郵政總局於臺北，任候補道張維卿為總辦，下置分局，量地之衝僻分設正站、腰站、傍站，辦理投遞郵件事務，同時發行郵票，收寄私人信件，乃奠定臺灣郵政之雛形。至其所用之郵票有二：一為官用，不徵其費，上印篆書「臺灣郵票」四字；一為民用，亦名商票，上印隸書郵政商票字樣，均有重

量、發送時日及發送局名之預備空白可填，郵票印用紙為極粗薄紙料，每百張成摺若小冊，間截每張號碼騎縫，由臺北總站發給各局，分張發售後之每冊存根送還總局查核計算，並得按站計算。每站長百里，凡信一函徵錢二十文，付郵之時交納。自臺北至臺南凡十三站，每函須二百六十文。郵路以外之地，別加其費。其發中國外洋者，則以輪船代遞。又有郵船兩艘，日南通，日飛捷，每月日五、六次，按期往來於上海、福州及臺之各港以遞送之，並以臺北西北方之淡水港為北路郵件之起卸地。他如郵票之式樣，彫印亦極粗劣，上繪一龍，國徽也，下繪一馬，即驛也，所以示中國之郵傳也。

臺灣郵政總局創立時，訂有關郵政條款多則，多創前例。茲為溯源臺北郵政設施與業務，有需臚列其開基各法規，俾明梗概。爰將臺北之郵政總局開業時所揭發告示之原文照錄如次：

#### 臺灣郵政總局

出示曉諭事。案奉

爵撫憲 劉札開：照得臺灣各縣向設驛站，現擬變通裁撤，仿照郵政章程辦法，仰即遵照悉心參酌妥議，覆辦等因。遵將 憲擬郵政辦法條目十條，並妥議推廣十二條，詳覆在案。茲奉 憲批，據詳並摺，均悉，所有推廣擬增各條，暨總局事宜，向為妥洽，其恒春所設之萬里得等站，及各縣未留之腰站，應即裁撤，餘俱照議辦理。仰即諒定日期，稟報開辦。一面將稟定章程，先期出示曉諭，並候通飭各地方衙門，暨各防營局所，一體遵照，繳各摺存等因，奉此。本總局於二月初十

日，即在臺北府城設局開辦郵政事務，其一切章程均照條目辦理。至於商民人等，亦准就近於各該處郵站，照章買票，附遞信件。合行列陳出示曉諭，為此示仰全臺軍民商賈人等知悉；爾等如有由站附遞信物者，務須遵章買票，一體轉遞，倘有賒悞，挨站查究，失物照賠，各宜凜遵勿違，特示。

計開條款：

一、刊刻空白郵票，分給署局營所及沿途郵站，所用繁多，即以署局營所郵站地名擇一字編立字號，以便稽查。各署局營所用去若干，每月彙報總局一次，各該站書，一旬一報本管各該衙門，由本管衙門一月一報總局。

一、此項空白郵票，應由局按郵站地名，擇一字編號，移送鎮署，鎮署分給站書時，須認明字號分撥以專責成。惟站書雖係土著有身家之人，然貧苦居多，既經分售郵票，而所收票價，與所遞信銀，皆有銀錢經手之責。限令每旬將所售出郵票號數，應收票價若干，並每日卯未兩班，遞過信銀件數，收發日時、程限、詳細說明，按程申報本各該管衙門，各該管衙門月終彙送總局備查，不准藉口遲延。

一、臺站地段里道，應以此次改設站地為定，腰站不計，如路在一站以內，信重在一兩以內者，粘票一張，票價取錢二十文，如遠至兩站以內，信重在一兩五錢以內，應加票一張，加票價錢二十文。至旁站如新竹之三叉河、大湖，彰化之南投、葫蘆墩、罩蘭，埔裏社之集集、水裡社

、埔里社，埤南之埤南寮、北絲鬮等處，文報稀少，站夫照正站減半，商民郵遞函信票價，自應加增，每張每站票錢三十文，信重分兩，亦應照加一兩以外，每五錢加錢三十文。至商民私函，遞送南北中內山一帶，遞至末站，接遞何處，應按一里加力錢十文。如送至埤南之北絲鬮站，由北絲鬮站轉遞何處，即每里取錢十文，餘以類推，有站地方，不准藉口私收。

一、沿途旱路，有站可稽，日有兩班，中有三時，既經接站加票加價，無論風雨，定可到站，自無違誤。惟查沿途溪河間阻，或遇雨水積漲，不無阻隔。站夫積習，每逢耽誤要公，動輒藉口疾病、水漲、天雨等情，此番改辦伊始，應責成該管官辦，隨時認真稽查，如遇春夏水漲時，水退即遞，不得藉詞延誤。

一、總局設臺北，即以臺北文報局為總站，臺內改設郵政，接遞文報，應照局章，海內來往公文，仍照舊接收發遞各衙門。臺南即以臺南文報局為總站，按照臺北文報局辦理。

一、由營派各站頭目、站書、兵丁務須各該管衙門，造具年貌籍貫箕斗冊送總局備查。

一、各站收發郵票，務照票上填註年月日時，或收或發，載之於簿，以便按旬申報各該管衙門，各該管衙門月終彙報總局。

一、票根字號，各站應照填寫，按旬申報各該管衙門時，票根隨繳各署局營所，及各該管衙門，月終彙報總局時，票根亦應同繳以備查考。

一、程限應宜核定里道，嚴示限制。查臺地站道遠近不等，每日自卯至酉，足有六時，每時限遞

十九里，計一日六時，可遞一百一十里，庶免偷安諉卸。

一、南北正站，每日卯酉兩班接遞處所，應指定站地，以專責成。自臺北總站發遞南路者，譬如卯刻由總站發遞，限午未到中壢站，中壢未刻發遞，限酉刻到新竹竹塹城站，竹塹城站卯刻發，限午未到後壠站，後壠站未刻發，限酉刻到大甲站，大甲站卯刻發，限午未到彰化城站，彰化城站未刻發，限酉刻到張熙厝站，張熙厝站卯刻發，限午未到嘉義城站，嘉義城站未刻發，限酉刻到茅港尾站，茅港尾站卯刻發，限午未到臺郡城站，臺郡城站未刻發，限酉刻到鳳山城站，鳳山城站卯刻發，限午未到枋寮站，枋寮站未刻發，限酉刻到恒春楓港站，楓港站卯刻發，限午未到恒春城站。自臺北總站發北路者，總站卯刻發，限午未到基隆站，基隆站未刻發，限酉刻到頂雙溪站，頂雙溪站卯刻發，經過大里簡腰站，頭圍腰站，酉刻到宜蘭縣城。以上各站或收或發，或來或往，一體照限謹遞，如查核月報冊內，何處所遞文件程限不符，從嚴查究。

一、站途較遠者宜設腰站，以恤兵力。如臺北總站至中壢，應留桃子園為腰站，來往接遞，以期捷速，中壢至竹塹，應留大湖口為腰站，竹塹至後壠，無須腰站，後壠至大甲，應留吞宵為腰站，大甲至彰化，無須腰站，彰化至張熙厝，應留挖仔街為腰站，張熙厝至嘉義，應留大莆林為腰站，嘉義至茅港尾，應留急水溪為腰站，茅港尾至臺郡城，應留看西為腰站，臺郡城至鳳山，應留橋仔頭為腰站，鳳山至枋寮，應留東港為腰站，枋寮至楓港，無須腰站，楓港至恒春

，亦無須腰站。又自臺北總站至基隆，應留水返脚為腰站，基隆至頂雙溪，應留龍潭堵為腰站，頂雙溪至宜蘭途中，大里簡、頭圍均留為腰站，其餘除正站外，未留為腰站者，應遵裁撤。

一、傍站，如宜蘭之利澤簡、蘇澳站，淡水之滬尾站，新竹之三叉站、大湖站，彰化之南投站、葫蘆墩站、罩蘭站，埔裏社之集集站、水裡社站、埔里社站，內有道里已定者，又有道里未定者，總以按一時遞十九里為限。倘查核各該管衙門每月月冊內，各站所遞程限不符，從嚴查究。

一、粘票張數多寡，應宜核定。如臺北總站發至南路者，粘票一張，遞至中壢站。中壢站接遞，又粘票一張，中蓋縫章，餘以類推。如商民信件，無論何站接遞，每粘票一張，取錢二十文，挨站照算。如臺北總站發至新竹縣城者，計兩站，應收票錢四十文，分兩加重亦照算，餘以類推。其信件送至何處，須要在接收信件之發站全收票錢，不能挨站零收。

一、收公文及商民信件，分兩不便較論分釐，如九錢重者，九錢數分重者，均算一兩，不滿九錢者，均算五錢。仿此，如四錢數分者，均算五錢，不滿四錢者，不算，以昭公允。

一、腰站，專為接遞起見，不給空白郵票，只須守職一名，能掛單號，責任較輕，薪工應照正站酌減。兵役亦照正站減半。其時刻應由來往正站稽查，倘時限不符，即時登記，以便查究。

一、恒春以上，發遞內山埤南文報，其設站處所，仍由屯番接遞來往，一體照舊辦理，以免疎虞。

光緒十四年正月三十日給

告示 發臺北府城實貼

(據臺灣慣習記事第二卷第十二號載吉野漱石所藏原文)

他如本市之郵政支路線，尚有臺北至淡水一線，以通外郵為主。至各站編制，均置有站書、站目、站夫三種，多係派任舊日綠營之汛兵及汛辦。站書係掌理郵站之一切事務，站目在其下指揮站夫，站夫則專責遞送郵件。正站遞送時間限定始自卯刻（六時至七時）迄酉時刻（十八時至十九時）。普遍之郵遞時間，自臺北至恒春需要七日半，緊急公文則每日發二次不問日夜雨晴遞送。自是以後，範圍日廣，利用郵政者亦日衆。

郵政總局直屬於臺灣巡撫，關防全銜是『辦理全臺郵政總局關防』，正式名銜為「臺灣郵政總局」，簡稱「郵政總局」。

郵政總局之負責人，稱為「督辦」或「總辦」，委由道員級官員擔任，另有委員、幕賓、司事和書識等職員。其中委員是重要職員，由知府或知縣級官員擔任；「幕賓」和「書識」則是並無功名之聘僱人員。

郵政總局主要任務為辦理全臺郵政，收寄民間郵件，並和大陸各口互換文報。重要職掌可以綜合為七項，計開：

1. 釐訂並修改規章制度。

2. 印製並發行郵票。
3. 核訂資費。
4. 核訂各站員額人數及津貼。
5. 新設或裁撤基層郵站。
6. 書面考核郵務、財務。
7. 核算財務收支。

#### 一、各站

##### (一) 總站

總站屬於正站性質，但直隸於郵政總局。

臺灣境內原已在臺北、臺南二地設有文報局，劉銘傳新制郵政實施後，南北兩處文報局，在臺灣境內分別改稱為臺北總站和臺南總站，但對大陸各地仍稱臺北或臺南文報局，是臺灣和大陸各地互寄軍公文件之互換局。

總站即文報局，直屬於郵政總局，其負責人稱為「委員」，由知縣級官員擔任。總站除委員外，尚有司事和書識等職員，另亦有聘用幕賓或稱為「書啓」者。至於接遞郵件的跑兵，則是由當地駐軍派充，名額仍在軍方。

總站為一完整的郵政機構，其任務係辦理發售郵票，收寄郵件，寄遞及投遞郵件等。性質和正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站相同，因此總站亦稱正站。

### (一) 正站

正站和總站的業務性質，除互換局任務外，其他均同。從宜蘭經基隆南下到恒春的幹線上，除臺北臺南兩總站以外，另設正站十五處，包括南北兩總站在內，實有正站十七處。正站一般都設在縣治所在地和交通位置適中之處。正站也是核計郵件資費的「里程」單位，因此，兩個正站間的距離，一般都在五十里上下。

### (二) 腰站

兩個正站間在中途設置腰站，主要是在接遞郵件「以恤兵力」。兩個正站間寄遞的郵件，正站的跑兵和腰站交接，再由腰站跑兵接續傳遞至下一正站。例如臺北總站南下郵件，由總站跑兵送到桃仔園腰站交接，再由桃仔園腰站跑兵接遞送交中壢正站。目的在於「以期捷速」。

### (三) 傍站（告示內旁傍通用）

傍站的性質和正站相同，包括發售郵票、收寄郵件等，只不過是設在幹線以外的支線地區而已。寄遞郵件方面，則和幹線上的正站聯絡，構成一個郵遞網。由於傍站設在支線上，重要性比較低，郵遞事務也少，其名額亦只有正站的一半，而和腰站相同，計頭目一名，跑兵四名，書識一名。書識的新資概與腰站的書識同等。

### 二、補正

### (一)增加兩個正站

清光緒十三年臺灣建省，巡撫劉銘傳奏准改設地方制度，分為三府一直隸州，臺灣府（臺中）新設雲林、苗栗二縣。雲林縣是從嘉義縣分出來的，雲林縣治定在林圯埔，但初期仍在嘉義。新制郵政創辦以後，在林圯埔新設雲林縣治，（以後在光緒十九年又因地利不宜將縣治移設到斗六）。苗栗縣是從原來臺北府新竹縣分劃而成的，縣治定在維新莊，但初期也仍寄居在新竹竹塹城。苗栗縣治也是在新制郵政創辦以後，才新設於維新莊，即現今之苗栗市。

### (二)機關代字須訂正

劉銘傳札委張維卿研議開辦郵政辦法章程，張維卿根據當時情形，擬具各署局營所字號，共計四十六個機關，其中「南」代表臺灣府署，「臺」代表臺灣縣，「埤」代表埤南廳署，「鹿」代表鹿港廳署。按鹿港在清康熙二十三年原屬諸羅縣，雍正元年分設彰化縣後，一直屬於彰化縣，並未設有府轄的縣廳，只駐有「同知」，稱為「鹿港同知」，為道臺直轄，駐在鹿港，專責辦理鹿港港口事務的一個機關，開辦郵政辦法草案內的鹿港廳署，即係指此而言。

### 三、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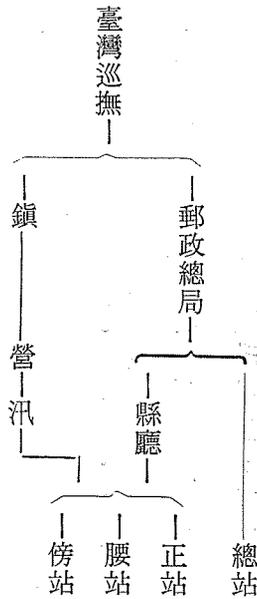
劉銘傳所創辦的臺灣新制郵政組織系統，相當複雜，主要的原因是由於未經報准清廷中央，所以只能在原有的鋪遞制度基礎上，根據沈葆楨所奏准的規模，揉和光緒初年設立的文報局，又參照西洋郵政章程，創辦區域性的現代化郵政制度。由於新制郵政的創辦背景，和電報總局、撫憲總局

等有所不同，因此組織系統新舊混合，顯得相當複雜，不像電報總局那樣，由總局直接指揮各地電報分局。

新制郵政的總管機關，為臺灣郵政總局，但當時行政方面的基層機關是縣或廳。根據清代中央規定，驛遞制度的基層主管機關是縣廳，所以臺灣的鋪遞當然以縣廳為主管機關。由於郵政總局的衙門層次和主管官階，都比縣或廳高，因而，在郵政事務方面，主管各郵路的縣廳，淪為郵政總局的下級機關。根據淡新檔案記載，當時縣或廳對於有關郵政事務，向郵政總局行文，是用「詳」或「稟」，郵政總局對縣或廳行文，則用「批」或「札」，兩者完全是上下隸屬關係的模式。

郵政總局成立當時，臺灣境內實設基層郵政機構四十三處，計正站十七處（包括總站二、正站十五），腰站十三處，傍站十三處，其中僅占臺北臺南二總站由郵政總局直轄，其它各站均由縣或廳為主管機關。至於各站包括南北兩總站的頭目和跑兵，則均由當地駐軍派兵充任。

劉銘傳新制郵政的組織系統圖



#### 四、業務範圍

臺灣新制郵政和以往鋪遞制度最大的不同，是收寄民間郵件。舉凡軍公機關，包括各署局營所寄遞的公務文件和信封，均可貼用免費的「臺灣郵票」寄遞。根據臺灣郵政總局告示附列的郵政條款規定，商民的「函信、銀信和物品」，亦可納費交寄。函信係一般信函，「銀信」則為內裝現金銀票的信函，類似今天內裝支票滙票或現金的信函，「物品」則屬郵政包裹範圍。至於在當地各署局營所間互寄的郵件，「應由各衙門號房自行報遞」，郵政總局不予收寄。

#### 五、票券

新制郵政規定，由郵政總局發行郵票。郵票分為二種，一種是軍公機關使用的，稱為「臺灣郵票」，另一種是供公眾交寄郵件貼用的「郵政商票」。

臺灣郵票和郵政商票都由郵政總局刊刻，以木刻版手印黑色於連史紙或黃竹紙等紙上，每張紙印五枚，上下左右中構成一個「全張」。每枚郵票都有郵票聯和存根聯，兩聯中間騎縫處，印有字號一欄，面值、字號等均屬空白，由貼用單位臨時填入。

#### 六、臺灣郵票之發行

公務用「臺灣郵票」，一般認定為發行二次，主要的區別是在存根聯。

第一次發行的臺灣郵票，存根聯上端只有一個「根」字，下端也只有「光緒○○年○○月○○日○○時」。第二次發行的臺灣郵票，存根聯大有改進。上端改為「郵票根」三個字，下端則分三行，分

別為「重〇兩〇錢」，「光緒〇〇年〇月〇日〇時」及「送〇〇站」。郵票存根聯兩次不同的原因，主要在於便利審核，和控制各站對於郵票的使用。

### 七、「臺灣郵票」的型式

清代所「發行」的「臺灣郵票」，現在留存的數量比較多，研究「臺灣郵票」的各國人士，依型式的不同，將其分為五型、或七型或十型，例如美國的李文斯頓 (L. F. Livingston)，即主張分為七型，我國的蔡英清在「臺灣早期郵史簡介」一文中，分之為十型。吳樂園則根據實際收藏的「臺灣郵票」原件，共分之為十三型。迄今為止，對「臺灣郵票」的收藏，吳氏或屬最為完整者之一。

#### (一)小龍加蓋臺灣郵票

海關二次雲龍郵票世稱小龍郵票，係於郵票上之小龍加蓋「臺灣郵票」字樣，故俗稱「小龍加蓋臺灣郵票」，但實際上並未發行和行使，其來源和印製經過，至今仍為集郵界研討的課題之一。

#### (二)龍馬郵票

劉銘傳創辦現代化郵政後，曾向英國訂製一批龍馬郵票，但當時臺灣郵政也未發行和使用，稍後則改作鐵路代用之車票。龍馬票未予發行和使用的原因，亦如小龍加蓋臺灣郵票，集郵界對之極饒興味，並成為研討課題之一。

#### (三)全臺公報票

全臺公報票不是郵票，而是劉銘傳特創的一種制度，作為軍公務機關免費拍發公務電報的憑證。劉氏的構想是「以公濟公」，因創公報票。延用到清光緒十八年（公元一八九二年），由於軍公機關濫用拍發電報，經電報總局反映上級，方停止公務電報免費的特例，公報票也就從此停用。

#### 八、郵遞

各站發送郵件，規定每天卯未兩班，「截郵」時刻也就定在卯未兩時。軍公機關的文件或商民函信，如果在截郵時刻以後交寄的，就留到下一班封發運送。以上只是就正站和傍站而言，腰站專管接遞郵件，遇有郵件進口，就必須立即運交下一正站。每天郵運到酉時結束收班，留到次日早晨卯時再行發運。各站進出口郵班，都明訂時限，運郵跑兵除沿途溪河遇春多水漲時，可得暫停外，仍須「水退即遞，不得藉詞延誤。」

#### 九、運輸

郵件運輸完全依賴跑兵，採取接運方式。

運輸途中的郵件，規定每天從黎明卯時開始，到晚上酉時結束，中間共計六個時辰，每一時辰限定遞送十九里。每日以午未為界，分為二班，各三個時辰，每班行進五十七里，一天兩班共計一百十四里。

#### 十、投遞

公私郵件送抵寄達站以後，由寄達站派跑兵按址投遞。各站跑兵辦理郵運和投遞的工作分配，

原則是各半輪流，例如幹線正站跑兵八名，每天南北卯、未發運二班需跑兵四名，另四名便在站休息或擔任郵件投遞工作。

投遞郵件範圍，限於郵站所在地的府城或縣廳治或街堡為準，至於散居在新撫墾區者，收受郵件仍是相當困難。至於南北中內山一帶末站以外郵件的投遞，依照告示所列條款規定，每里須加收力錢十文。

## 第二目 官 郵

### 壹、海關郵政

#### 一、淡水開設海關

清咸豐十年（公元一八六〇年）八月，英法聯軍進入北京，續訂北京條約，恭親王奕訢於同年十二月奏准「辦理通商善後章程」，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並指定五口及內江三口、潮州、瓊州、臺灣、淡水各口通商事務，歸欽差大臣薛煥辦理。

臺灣先行互市的要求，最初係由美國提出，但最先到臺灣開始正式通商者，却是英國。英國副領事卞和 (Robert Swinhoe) 於清咸豐十一年（公元一八六一年）六月到臺灣，遂議定以滬尾為口岸，並於清同治元年（公元一八六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正式開關徵稅，乃淡水正式設置海關之始。

淡水海關成立當時，清廷海關總稅務司由赫德主持，淡水關自然也「責成總稅務司赫選募外國人員總理一切」，赫德總稅務司以英國人胡偉 (Howell) 為淡水關的首任稅務司。

## 二、先後共計四口

淡水關開設以後，福州關稅務司法國人美理登 (De Meritens) 建議將鷄籠、打狗，分別作為淡水和臺灣府子口，經李鴻章研議，由恭親王奏准，改子口為外口，鷄籠於清同治二年 (公元一八六三年) 八月十九日設關啓徵，臺灣府口安平海關的外口打狗海關，於清同治三年 (公元一八六四年) 五月五日先開設於鴉片受領船 Pathfinder 號上，由魏里安 (William Maxwell) 任該關首長。同年底安平關亦告成立，但正式辦公則開始於清同治四年一月一日。(魏爾特著赫德傳二一八頁則謂淡水打狗等關同於清同治二年開設)

## 三、海關郵務

淡水海關自同治元年開設以後，隨即比照大陸海關，寄遞海關及其職員之公私文件。臺灣和大陸往來的海關文件，當時均經由廈門轉遞。打狗海關和安平海關，兩者均於開設海關同時，經由廈門辦理海關文件之寄遞。

至於各海關間在臺灣境內寄遞郵件，則仍利用當時官方的舖遞和以後劉銘傳所創辦的臺灣郵政寄遞。臺灣地區各海關並未辦理收寄一般公私郵件業務，亦未鑄用海關郵政戳。

## 四、海關的結束

日軍於清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登陸，進據臺灣後，當時淡水海關仍有清廷總稅務司赫德所派任的稅務司馬士（Hosea Ballou Morse）等洋人在執行職務。日方派書記官島林前往淡水海關要求移交，馬士則以海關的房屋地產等均應視為赫德私產，「可依相當代價出讓」，經日人估價淡水、鷓籠海關財產總額為銀五萬弗，淡水海關於清光緒二十一年八月五日結束。

## 貳、改鋪為站

### 一、沈葆楨推行革新

清同治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元一八七四年五月七日），日軍侵襲琅橋牡丹社。清廷派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為欽差大臣，渡臺督辦軍務。除牡丹社事件外，沈葆楨在臺，對郵遞最有關係者為革新臺灣郵區的鋪遞。惟不久即告調任兩江總督，是以績效未彰。

沈葆楨將原來所設的鋪，改制為站書館，又稱民站。館之負責人，稱為「驛書」或站書，原來的「鋪兵」則改稱「跑勇」或「跑兵」。

沈葆楨將驛書和跑勇，一律化暗為明，改為僱傭，但必須經人推薦介紹，登記備僱。各站的「跑勇」名額，均經事先核定，不得超額。驛書和跑勇的給與，仍稱「工食銀」，並無「薪津」，由各站直接向縣廳衙署支領。

### 二、站的種類和性質

站書館共分總站、腰站、尖站、宿站四種，每縣設一總站，直接向各縣廳衙門辦理郵件交接。

沈葆楨改舖為站，各縣廳以縣廳所在地為總站，並以縣廳為單位，分設宿站、尖站和腰站。宿站為供住宿過夜的站，尖站是中午打尖吃飯的站，從設站的距離，也可以印證站的性質。淡水廳志載：「廳城出南門八里香山塘，七里老衢崎舖，十里中港街尖站，十五里後壠宿站，二十里白沙墩汛，十里吞霄尖站。」

### 三、站的配置

茲誌淡水廳改舖為站後的配置情形如後。

#### (一)南路

竹塹城總站 在北門外水田街，站書一人，跑兵三人

老衢崎腰站 站書一人，跑兵三人

中港街尖站 站書一人，跑兵三人

後壠街宿站 站書一人，跑兵三人

吞霄街尖站 站書一人，跑兵三人

猶里街腰站 站書一人，跑兵三人

大甲街宿站 站書一人，跑兵三人

#### (二)北路

竹塹城總站 站書一人，跑兵三人

大湖口尖站 站書一人，跑兵三人  
中壠宿站 站書一人，跑兵三人  
桃仔園尖站 站書一人，跑兵三人  
艋舺宿站 站書一人，跑兵三人  
水返脚尖站 站書一人，跑兵三人  
暖暖宿站 站書一人，跑兵三人  
三貂嶺脚尖站 站書一人，跑兵三人  
頂雙溪宿站 站書一人，跑兵三人

#### 四、建省初期調整民站

臺灣銀行根據前省立圖書館藏書寫本印行的「臺灣輿地全圖」，載有臺灣建省後各縣廳「驛路（民站）」，除臺東直隸州和澎湖廳外，全臺共計三十五站。謹依該書所載，按照原書各府縣廳先後，歸納記述如左。其中所載「南路」，意為自南而北，「北路」則相反。

##### (一) 臺北府（共十三站）

1. 淡水縣 南路：「中壠」站二十三里「桃仔園」，三十五里「城站」，出東門三十三里至基轄水返脚。

2. 新竹縣 南路：「中港」站二十五「城站」，出北門二十二里「大湖口」，四十里至淡轄

中壢站。

3. 宜蘭縣 北路：「大里簡」站三十二里「頭圍」，三十里「城站」。
4. 基隆廳 南路：「水返脚」二十七里「城站」，二十五里「龍潭」，二十八里「頂雙溪」，三十里至宜轄大里簡。

(二) 臺灣府共八站

1. 臺灣縣 北路：「牛馬頭」站（即窩鰲）十五里至苗轄大甲站。
2. 彰化縣 南路：「挖仔街」三十二里「城站」，出北門三十里至臺轄牛馬頭（即窩鰲）。
3. 雲林縣 北路：「惠來莊」十五里「張熙厝」，十八里至彰轄南路挖仔街。
4. 苗栗縣 南路：「大甲」站三十里「吞霄」，三十里「後壠」，十五里「距縣十里」至新轄南路中港站。

5. 埔里社廳

(三) 臺南府共十四站

1. 嘉義縣 南路：「茅港尾」二十里「急水溪」，二十里「下茄冬」，二十里「城站」，出北門二十里「大埔林」，十八里至雲轄惠來莊。
2. 安平縣 「城站」出北門二十里「看西」，三十二里至嘉轄茅港尾。
3. 恆春縣 「城站」出北門行四十五里「楓港」，三十里至鳳轄枋寮。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4. 鳳山縣 南路：「枋寮」三十里「東港」，三十里「城站」，出北門三十里「橋仔頭」，三十里「大湖」，二十里至安城。

5. 澎湖廳

(四) 臺東直隸州該處向無驛站，公文來往均派營兵由三條崙繞遞。

三、文報局

一、文報局的起源

(一) 駐美肄業華童洋局

清同治十一年（公元一八七二年），在上海成立一個「駐美肄業華童洋局」的機構，派有司事陸湛源為專人，處理和經轉來往該局中美間的文報和信函等。

(二) 東西兩洋文報總局

清光緒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元一八七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清廷出使英國大臣郭嵩燾，奏准在上海成立文報局，專門經營駐英使館和國內來往的文報和私人信函物件，才正式有文報局的名義。

二、臺南文報局

清朝同光時代，我國的驛郵傳事務，仍以驛遞為主，範圍也只限於國內，由於時勢的演變，和駐外使館的實際需要，因而先在國際口岸另設文報局，類似今日之國際郵件轉口局。國內部分的寄遞，則仍舊依賴兵部主管的驛遞；國外部分則委託外洋輪船。文報局並不辦理郵件的寄遞。

清光緒元年（公元一八七五）丁日昌擔任福建巡撫，為加強臺灣地區的文報寄遞，乃比照郭嵩燾設置文報局之辦法，於光緒三年前後，在臺南成立文報局，利用來往航行船隻，和大陸各口岸互寄文報。

### 三、臺北文報局

#### （一）岑毓英的革新措施

清光緒七年四月八日（公元一八八一年五月五日），岑毓英出任臺灣巡撫，清廷並於同日發布上諭，由軍機大臣字寄岑毓英，明示重要任務三項：(1) 規劃臺灣防務。(2) 次第總理開山撫番。(3) 隨時前往臺灣巡閱督辦。至於(4) 福建沿海防務，則着閩浙總督何璟與岑毓英會同妥善辦理。（以上見光緒朝東華續錄卷四十一、四十二）

岑毓英接任福建巡撫後，於光緒七年閏七月十七日（公元一八八一年九月十日），從馬尾出發渡臺，十八日黎明到達基隆，八月初十日到臺灣府城（臺南），實地「履勘巡閱」。對於交通方面，岑毓英推動三項革新措施：

1. 增闢臺閩間輪渡口岸。
2. 臺閩間置專輪航行。
3. 新設臺北文報局。

岑毓英出任福建巡撫後，因需時常來往閩臺之間，更由於閩臺之間已新闢輪船口岸告配置專輪